**门源县财政局**

**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公示**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19〕363号）要求，现将门源县级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**

1.检查时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8月底前结束，9月份为检查情况处理及总结阶段。

2.检查范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、乡镇人民政府、代理记账机构、本辖区国有企业。

**二、检查主要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。

1. **检查内容**

1、行政事业单位。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的账表一致性，“三公”等财务收支核算、会计管理及信息质量，内部控制管理，以及已往检查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。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2、代理记账机构。重点检查代理机构的设立条件,依法执业、业务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。

3、地方国有企业。重点检查企业执行会计制度、财务核算、有关国家补助资金使用和会计信息真实性等情况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此项执法检查工作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大处理处罚力度。规范执法监督，完善信息公开。严守廉政纪律，落实八项规定。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0-8610977

举报邮箱：734143440@qq.com

2019年4月10日